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释义 | 5 |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6 |
|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6 |
|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 6 |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7 |
| 一、 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7 |
| 二、 最新信用评级情况 | 7 |
| 三、 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7 |
| 四、 其他情况 | 7 |
|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8 |
| 三、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 8 |
| 四、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 8 |
|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8 |
| 六、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 8 |
|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9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9 |

| | |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9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9 |
| 四、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 9 |
| 五、 资产受限情况 | 9 |
| 六、 对外担保情况 | 9 |
| 七、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9 |
| 八、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9 |
| 第五章 财务信息 | 10 |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际华集团 | 指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银行间市场 | 指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际华集团 |
| 外文名称 | 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 外文缩写（如有） | Jihua Group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7 层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100020 |
| 企业网址 | http://www.jihuachina.com |
| 电子邮箱 | ir@jihuachina.com |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邱卫兵 |
| 职位 |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7 层 |
| 电话 | 010-87601718 |
| 传真 | 010-87601718 |
| 电子邮箱 | ir@jihuachina.com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 |
|--------------|-------------------------------|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2、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23 际华集团 MTN001 |
| 3、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 102381286. IB |
| 4、发行日 |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6 月 5 日 |
| 6、到期日 | 2026 年 6 月 5 日 |
| 7、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5 |
| 8、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 3.07% |
| 9、付息兑付方式 | 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 |
| 10、交易场所 | 银行间市场 |
| 11、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存续期管理机构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无 |

二、最新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单元: 亿元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募集总金额 | 资金用途 | 资金投向行业 | 计划使用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未使用金额 |
|----------------|-------|----------|--------|--------|-------|------------------|-------|
| 23 际华集团 MTN001 | 5 | 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 制造业 | 5 | 5 | 是 | 0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一)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内）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0%及以上，或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外）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0 亿元

七、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被告，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章 财务信息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18/601718_20230818_ATXJ.pdf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三、查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四、查询网站：投资者也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